

法規名稱：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服（協）勤暨訓練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奉首長核定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服（協）勤實施計畫；新名稱：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服（協）勤暨訓練計畫）

一、依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規定。
- （二）臺北市搜救隊執行災害搶救編組與派遣計畫。

二、目的：為完善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下稱特搜隊）動員機制並將各項訓練頻度、時數及課程明確化，以配合臺北市搜救隊（下稱搜救隊）搜救實務，提升救援效率，增進特搜隊人員協助救災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成員資格：

-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具義勇消防人員（顧問除外）、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資格者，並依法領有救災識別證或義消防服務證；其中民團成員年齡規定比照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之分隊人員規定辦理。
- （二）經體能測驗合格，並通過基礎訓練者。
- （三）特搜隊人員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屆齡退隊者，得轉任特搜隊顧問。

四、編組及輪值規定：特搜隊下設 A、B、C 三隊，每隊具管理組、搜索組、救援組及後勤組，配合搜救隊編組運作，其人員配置（如附表 1）。

五、協（服）勤時機、地點及服裝：

（一）協（服）勤時機：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且本市停止上班時：

- （1）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本局）於特搜隊 LINE 群組（下稱 LINE 群組）或以一呼百應通知，特搜隊全體人員依通知之協勤時間至所屬本局轄區分隊待命服勤為原則或並得視實際狀況

調整搜救分隊（華山、復興、民權及建成分隊）待命服勤。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撤除時，除另有重要救災任務外，應即時解除待命服勤。

（3）服（協）勤地點所需之備勤室及誤餐（早餐、午餐、晚餐）由分隊協助提供，嗣後檢據核銷。

2. 配合搜救隊動員救災：

（1）支援本市重大災害：本局於 LINE 群組或以一呼百應通知，特搜隊當月輪值人員依通知之災害地點前往集結，到達現場後向本局指揮官報到並接收任務指派，現場狀況解除並經指揮官宣布後即退勤。

（2）支援外縣市重大災害：本局於 LINE 群組或以一呼百應通知，特搜隊當月輪值之可出勤人員於 LINE 群組回復相關資訊（姓名及輪值組別）並至本局指定地點集結，各梯次以 10 名為原則，人員不足者由非當月輪值人員遞補。

（二）協勤服裝：穿著特搜隊個人協勤裝備（救助服、頭盔、手套、救助鞋）；支援外縣市者另應攜帶個人生活用品（如附表 2）。

六、搜救技能訓練：

（一）基礎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96 小時，且須包含下列課程：

1. 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組織架構暨動員機制介紹。
2. 臺北市搜救隊各組別作業介紹。
3. 基本繩結操作及固定點架設。
4. 高、低角度救援操作。
5. 搜索行動作業要領。
6. 擔架固定及傷病患運送操作。
7. 倒塌建築物（牆面、樓梯）支撐。
8. 重物搬移。
9. 破壞器材之操作及要領。
10. 確保及省力滑輪系統操作。
11. 筆試及術科測驗。

（二）動員演練：1 至 9 月間每月辦理 1 次，特搜隊當月輪值人員配合搜救隊排定之地點、時間前往參訓。

（三）常年訓練：每月辦理 1 次，每年時數不得低於 72 小時，1 至 9 月由特搜隊當月非輪值人員參加，10 至 12 月全體人員參加，地

點由本局指定，課程以搜救隊搜救實務為原則，須包含下列課程：

1. 牆面支撐之操作。
2. 樓梯及傾斜樓板支撐操作。
3. 高、低角度救援。
4. T 型支撐救援。
5. 破壞器材操作要領。
6. 水平、垂直支撐。
7. 搜索行動作業綜合演練。
8. 救援原則與指揮管理。
9. 期末測驗（含補測）。

七、服（協）勤規定：

- （一）特搜隊人員服（協）勤時，除應依本計畫執行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二）特搜隊人員服（協）勤與訓練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並攜帶個人應勤裝備。
- （三）特搜隊人員因故不能依規定時間服（協）勤，應事先以電話、傳真書面紀錄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向特搜隊隊長報備請假，並由特搜隊隊長指派 A、B、C 三隊各 1 人彙整各組服（協）勤或參與訓練、演練人員清冊以傳真書面紀錄或電子通訊方式送本局災害搶救科備查；另無法參與訓練、演練時須事先與其他組別人員互換。
- （四）特搜隊人員應依本局勤務需要協助救災演練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執行。
- （五）特搜隊人員協助本局執行各項勤務時，應服從現場指揮官之指揮調派。
- （六）特搜隊人員因協助本局執行各項勤務而知悉之各項資料，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對外洩漏。
- （七）特搜隊人員不得穿著制服或攜帶配發之裝備器材參加非本局通知協勤之各項活動或勤務。

八、服（協）勤之勤務編排、簽到退及工作紀錄：

- （一）服（協）勤人員到勤時應於人員出入登記簿簽到，退勤時並應簽退後離隊。
- （二）服（協）勤人員完成相關勤（業）務時，須於工作紀錄簿紀錄相關工作情形，以作為日後考核服（協）勤績效依據。

九、獎勵與考核：

- (一) 特搜隊人員服(協)勤有特殊功績者，由本局依規定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激勵士氣。
- (二) 特搜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予以解除身分：
 - 1. 違反本計畫第七點服(協)勤規定第(五)、(六)、(七)等 3 款任一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2. 連續 3 次以上(事先已與其他組別人員互換者除外)或一年內累計達 5 次以上訓練(含常訓及動員)未出席者。
 - 3. 本身無意願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勝任特搜隊工作者。
 - 4. 各年度個人體能及技能測驗成績未達標準或未測驗者，得補測 1 次，經補測後成績仍未達標準或未補測者。
 - 5. 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者。

十、特搜隊成員之進用、解除身分、轉任顧問及重要勤業務方針由本局成立審議小組審議之，審議小組設置規定如下：

- (一) 審議小組成員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2 人，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科長及特搜隊隊長兼任之；並設委員 9 人，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推派 1 人、特搜隊副隊長 3 人、教官團推派 4 人及業務承辦單位股長 1 人兼任之。
- (二) 審議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 (三) 審議小組會議，須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另委員為受審議者，當次審議小組會議應自行迴避。
- (四) 審議小組會議每年上、下半年度至少各召開會議 1 次，檢討隊務及人員更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